

漢法苞徳塾資料	No. 061
区分	治療・鍼法
タイトル	九鍼論について
著者	八木素萌
作成日	1993.08.21～22

	官鍼	九鍼論	九鍼十二原	仁和寺太素	類經	甲乙經
鑱鍼	病在皮膚 無常処 膚白勿取	熱在頭身	去瀉陽氣	瀉陽氣	熱在頭身	令無得深入 而陽氣出 主熱頭身 故曰病在皮膚無常処者 取之鑱鍼於病所 膚白勿取
員鍼	分肉之間	分間之氣	揩摩分間 不得傷肌肉 以瀉分氣	揩摩分間 令不得傷 取 以瀉分氣	分肉之間氣 滿身用之	以瀉肉分之氣 令不傷肌肉 則邪氣得竭 故曰病在分肉間 取以員鍼
鍉鍼	病在脈 氣 少 當補之 者 取…井 榮分輸	按脈 取氣 令邪出	按脈 勿陷 以致其氣	按脈 勿陷 以致其氣	按脈 取氣 令邪氣出	令可以按脈勿陷 以致其氣 使邪獨出 故曰病在脈少氣 當補之以鍉鍼 鍼於井榮分輸
鋒鍼	經絡痼痺	癰熱出血	癰痼疾	癰痼疾	癰痼疾	令可以瀉熱出血 癰泄痼病 故曰病在五臟固居者 取以鋒鍼 瀉於井榮分輸 取以四時也
鈹鍼	大膿	大癰膿 兩熱争	大膿	大膿	大癰膿 兩熱争	可以取大膿出血 故曰病為大膿血 取以鈹鍼
員利鍼	痺氣暴發	癰痺	暴氣	暴氣	癰痺	令可深内也 故曰痺氣暴發者 取以員利鍼
毫鍼	痺氣痛而不 去	寒熱痛痺在 絡	靜以徐往 微 以久留之而養 以取痛痺	靜以徐往 微 以久留之而養 以取痛痺	寒熱痛痺在 絡	靜以徐往 微以久留 正氣因之 真邪俱往 出鍼而養 主以治痛痺 在絡也 故曰病痺氣
長鍼	病在中	深邪遠痺	遠痺	遠痺	深邪遠痺	補而去之者 取以毫鍼 令可以取 深邪遠痺 故曰病在中者取以長鍼
大針	水腫 不能 通關節	大氣 不出 關節	瀉機關之水	瀉機關之水	大氣 不出 關節	以瀉機關內外大氣之不能通關節者 也 故曰病水腫不能過關節者 取 以大鍼